



(2022) 丽聊非诉债字06-20号

山东丽成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
(二十四期) --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
聊城市度假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之

法律意见书



山东丽成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目录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引言	1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4
一、本次债券发行要素	4
二、本期债券发行主体	5
三、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5
（一）项目概况	8
（二）项目实施单位	8
（三）项目批复文件	10
四、本期债券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0
（一）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10
（二）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12
（三）法律服务机构及《法律意见书》	13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13
六、偿债保障措施	15
七、投资者保护机制	15
八、结论意见	16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引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财预〔2018〕28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28号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文”）、《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161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文，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以下简称“财预〔2020〕94号文”）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5号，以下简称“财预〔2021〕5号文”）、《财政部关于印发



《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号，以下简称“财库〔2021〕8号文”）、《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以下简称“财预〔2021〕61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发行人或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做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并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2.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发行人或者项目实施单位向本所提供的一切应当提供之文件资料和披露的有关事实，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定该等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扫描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



实，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机构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或其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级、评价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或专项评价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所引述的数据、结论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专项债券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有关部门。

7.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材料中部分或者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债券发行要素

1. 债券名称：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聊城市度假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2. 发行主体：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聊城市人民政府）。

3.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20年。

5.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共计发行人民币2200.00万元。

6.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间固定不变。

7. 还本付息方式：在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8.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9. 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10.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 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



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开展定期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2. 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二、本期债券发行主体

本期债券发行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聊城市人民政府。

（一）聊城市概况、经济发展、财政收支及政府性债务情况

聊城市概况：聊城市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全国双拥模范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中国温泉之城、中国十大休闲城市。聊城市位于山东省西部，地处东经115°16′-116°32′和北纬35°47′-37°02′之间。西部靠漳卫河与河北省邯郸市、邢台市隔水相望，南部和东南部隔金堤河、黄河与河南省及山东省的济宁市、泰安市、济南市为邻，北部和东北部与德州市接壤。全市总面积8715平方公里，辖东昌府区、临清市、冠县、莘县、阳谷县、东阿县、茌平区、高唐县8个县(市、区)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3个市属开发区。

聊城市经济发展情况：经承办律师查询《2021年聊城市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市实现生产总值 2642.52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8.4%。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74.21 亿元，增长 7.5%；第二产业增加值 968.47 亿元，增长 9.9%；第三产业增加值 1299.84 亿元，增长 7.6%。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14.3:35.0:50.7 调整为 14.2:36.6:49.2。

城镇新增就业 4.54 万人，其中失业人员再就业 8290 人，困难人员就业 3452 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3.5 亿元，扶持带动就业 1.68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 2.26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2.66%，均优于省控目标。

聊城市财政收支情况：截止2021年12月底，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30.3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0%。其中，税收收入 173.81 亿元，增长 20.1%；税收占财政收入的比重为 75.5%，比上年提高 3.8 个百分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487.77 亿元，增长 13.7%。其中教育支出增长 13.3%，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增长 66.9%，农林水事务支出增长 30.2%，交通运输支出增长 50%。

（二）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基本概况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简称“度假区”）是聊城市市属开发区，成立于 2013 年 7 月，位于聊城市城区南部，辖湖西街道、李海务街道、于集镇和朱老庄镇 4 个镇（街道），行政辖区总面积约 226 平方公里，人口 16.4 万。规划核心区面积 48.4 平方公里。2014 年 8 月，山东省政府正式批复度假区为“省级旅游度假区”。



度假区作为聊城市市属开发区之一，具有独特的区位优势。度假区地处冀鲁豫三省交界重要交通枢纽的腹心地带，拥有一张四通八达的城市路网。青兰高速、青银高速、济聊馆高速、德商高速在此交汇，京九铁路、邯济铁路由此伸向远方。辖区内古运河、徒骇河、赵王河、四新河、南水北调河等水系密布其间，长江水、黄河水在此交融。环抱水面面积3.8 平方公里的望岳湖，北接 6.3 平方公里的东昌湖，南邻 1.2 平方公里的金水湖，河湖相连、烟波浩渺，水天一色、鸢飞鱼跃，自然景观美景天成，现有聊城南湖湿地公园等国家 AAA 级旅游景区 3 处。此外，丰富的地热温泉资源是大自然馈赠给度假区的一张温暖的养生名片。度假区立足聊城市委、市政府对“聊城市文化旅游业发展核心区”、“宜居、宜业、宜游新城区”、“产城融合示范区”和“聊城市未来城市的门户和地标”的目标定位，以文旅、农旅、文创、医养健康、总部经济等主导产业，聚焦绿色发展理念，依托水资源禀赋的优势，科学布局特色产业项目，努力构建全域旅游大格局和全域水城大水系，逐步塑造“江北水乡”的独特风貌，着力打造高质量旅游度假示范区。

（三）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经济发展情况

从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网站可知，根据区级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2021年全年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生产总值30.81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8.4%，两年平均增长6.5%。其中。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7.64亿元，比上年增长8.6%，两年



平均增长6.0%;第二产业增加值4.44亿元,比上年增长6.7%,两年平均增长9.9%;第三产业增加值18.72亿元,比上年增长8.7%,两年平均增长5.7%。

(四)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债务信息

从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网站获知:2020年经市政府同意,核定度假区2020年政府债务总限额16.2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6.98亿元,专项债务限额9.23亿元。其中分配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2020年新增债券限额4.6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0.0348亿元;专项债务限额4.6亿元。

截止2020年12月底度假区政府性债务余额15.077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6.4878亿元,专项债务余额8.59亿元。

三、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聊城市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一) 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聊城市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聊城市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朱老庄镇、湖西街道2个镇及街道办辖区内。朱老庄镇和湖西街道内71个行政村,16610户的老旧供水管网更换敷设工程,保障8.1万人口饮用水安全及饮水难的问题。村外主管道管径为De220,村庄内主管网管径为De110-De63,入户管管径为De25,硬化路面恢复



采用15cm厚C25混凝土入村和入户水表更换智能水表。项目总投资10100.00万元，其中：资本金4900.00 万元，专项债券5200.00万元。

（二）项目实施单位

本项目的实施单位为聊城厚坤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2月4日，住所地：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朱老庄镇聊阳路（S242省道）和李田路交叉口向北400米路西。法定代表人：刘龙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0MA3UHJQK31。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柜台、摊位出租；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咨询；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聊城厚坤置业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从事本项目建设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1. 2021年10月26日，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分局出具《度假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情况说明》（聊江资规复函〔2021〕27号）；

2. 2022年2月14日，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关于度假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核准的批复》（聊江行审核准〔2022〕2号）；

3. 2022年2月14日，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关于聊城厚坤置业有限公司度假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环评手续的说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聊城市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已取得部分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后续将按照法定程序完善相关手续，手续齐全后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

四、本期债券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发行人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估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

1、信用评级机构



新世纪评估公司目前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132206721U的《营业执照》，根据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该公司的基本情况为：成立日期：1992年7月30日，法定代表人：朱荣恩；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5号A座103室K-22；经营范围：资信服务，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债券评估，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及信息服务，为发行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业务资质和权限

新世纪评估公司目前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11月2日核发的编码为ZPJ003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中国人民银行于1997年12月16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9月30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17】250号）。上海新世纪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3、信用评级

新世纪评估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评价结



果：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二）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源会所”）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报告认为：该项目在全部债券存续期间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综上，我们认为，项目可以采取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方式完成资金筹措。

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及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证照，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聊城市东昌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04年08月1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07657734272，经营范围为：资本（金）验证、审计；会计报表审计；工程预、决算审计；会计咨询、会计培训；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山东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713001



7, 注册资本5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鲁财会[2004]38号, 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会计咨询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公司法人,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具备编制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

(三) 法律服务机构及《法律意见书》

山东丽成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服务机构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 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2017年10月3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70000MD0172387A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法律意见书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评价: 山东丽成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 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本期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与项目建设相关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评级变动风险、税务风险等。

(一) 与项目建设相关风险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项目应依法取得发展改革部门批准, 并且还应依法履行其他必要审批手续, 项目审批进度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进展, 项目管理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承建单位



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以及项目施工条件等会对项目建设期产生影响。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还本付息。

(二)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 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四) 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项目运营收益。但项目运营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



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五）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六）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六、偿债保障措施

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
2. 必要时可发行新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金。

七、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

- （一）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



应急处置预案。

(二) 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一) 本期债券发行人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发行成功后转贷给聊城市人民政府,发行主体合格。

(二) 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现有审批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后续程序。

(三) 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信用评级机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四) 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8]161号文”的相关规定,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五) 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六) 本期债券发行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但相关法律风险不构成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实施本期债券发行方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三份供发行人为本
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
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经办律师：刘明

经办律师：沈火然

2022年6月20日



